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34號

原告 鄭玉榮
鄭玉杰
被告 李兆廣 年籍不詳
李兆富 年籍不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查報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告鄭玉杰亦未在起訴狀簽名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9日裁定於送達5日內補正，然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書 記 官 魏翊洳